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將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舉行之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述之各項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對下述各項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作出認為適合之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
| 2.    | A. (i) 重選胡興榮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金江桂先生為董事。                              |                   |                   |
|       | (iii)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董事。                             |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3.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                   |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                   |
|       |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相等於本公司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